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总第63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7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府〔2020〕9号）……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云府〔2020〕10号）……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云府〔2020〕11号）……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的通知  
（云府办〔2020〕9号）……42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6号）……4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7号）……5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49号）……5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50号）……5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4号）……63  
关于印发《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0〕136号）……67

### 【政策解读】

- 《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政策解读……7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的通知》政策解读……76  
《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78  
《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政策解读……80

### 【人事任免】

- 2020年6月份人事任免……82

YFFG202001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 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精准救助，及时施救；
- （四）公开、公正、公平，依法依规；
- （五）以人为本，应保尽保；
- （六）动态管理和属地化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市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的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承担本辖区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库、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经济状况查询与核对，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在“数字政府”框架下，推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电子政

务云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人脸识别和活体认证技术，定期检测保障对象的状态，实施精准高效保障。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统一设立救助受理服务窗口，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以及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以下简称特殊困难对象），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是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是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是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二)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三) 家庭成员账户中属于扶贫“三保障”到户资金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四) 单独提出申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含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收入和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五)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

(二)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

(三)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轻型小排量燃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

(四)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以及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以申请复核；经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二条**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是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低收入家庭成员；
- (四) 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收入。

###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委托受理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查询核对。申请人提供资料不齐全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社会救助窗口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需资料。

特殊困难对象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应当予以受理，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指引申请人配合开展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的结果提出质疑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提出质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经复核仍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同一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核对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家庭经济信息化核对：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且拒不补齐的；
- （二）未经委托，使用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的；

(三)不同意签署核对委托书的。

**第十八条** 经信息化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家庭完成生活状况综合评估。

入户调查人员每组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按照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的内容，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规范填写调查表。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并将填写完成的调查表扫描录入信息系统。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第十九条**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符合规定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确定人均保障金额。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

调查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失能人员等特殊人员，可以按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0%比例提高保障金额。特殊人员包括：

（一）重度残疾人：达到视力残疾2级以上；听力语言残疾2级以上；智力残疾3级以上；肢体残疾3级以上；精神残疾4级以上和多重残疾的人员。

（二）重病患者：患有严重疾病且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病人员。

（三）老年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四）丧偶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丧偶单亲家庭中未满16周岁或者虽满16周岁但是仍在校读书的子女。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或者户籍类型不同的，按照审批地适用的经济和生活状况核对评估标准执行，以审批地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计算保障金。

家庭成员户籍挂靠在学校、人才市场等机构的，该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其原籍地计算。

**第二十二条**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由受理申请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备案在册。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是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发放

**第二十五条**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保障资金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并在每年年底前，由财政、民政部门根据当年增减应保人数、已保人数和补差金额数，提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及时拨入保障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 第五章 保障对象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对经信息化复核后收入或者财产超出标准出现预警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就复核预警的项目和实际生活状况开展入户调查。将调查结果和相关有效佐证材料上传，报县级民政部门。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可以通过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 1 年无法联系的，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八条**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综合评估后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或者低收入家庭标准的，转为特困供养人员或者低收入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在 1 个月内主动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申报或者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经核查，家庭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原保障

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后1个月内未主动申报或者在核查中隐瞒情况，经审核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已经发放的保障金，从不符合条件之时起追回。

**第二十九条** 经办工作人员通过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审核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局限等原因，导致错保现象的，经办工作人员不承担工作过失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人员，保证管理必须的设施、场所和经费，确保档案安全。

属于归档范围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文件材料应当在办理完毕后30日内归档。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复审、调整、停止和清退等文件材料，随时整理归入相应卷宗。

积极推进使用计算机管理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有条件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电子档案。实行最低生活保障网上申请审核审批的地方，要同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行政文书，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严格统一的核对评估管理制度，保障核对评估工作及时、公正、准确开展，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整和信息系统的安、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中未详尽部分，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2019〕9号）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最低生活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村（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办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造成损害后果的，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八十七条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依法开展调查工作。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令第262号）第三十条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6月8日起施行，至2025年6月7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府〔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李希书记调研云浮指示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委提出的“六个始终”“六个坚决”，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凝心聚力推进“双统筹”、夺取“双胜利”，全力以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本着尊重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前我市实际，提出2020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年度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合理水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 一、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传播”防控策略，强化源头防控，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场所管理，抓好常态化网格管控、常态化复工复产防疫、常态化防控教育等工作。加强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做好公共场所消毒通风、文旅行业预约限流、市民健康防护

提醒等工作，做到科学防控。

## 二、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打造七大特色产业集群

狠抓现代特色产业发展。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以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全面启动建设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吸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上下游企业落户我市集聚发展。全面启动建设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加快推动金晟兰优特钢、南方东海精品钢项目建设，争取两个项目一期2021年建成投产。加大氢能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氢能汽车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加快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罗定中药提取基地的基础设施及入园项目建设，积极创建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中澳农牧物流基地等物流项目建设。

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以应对疫情中远期影响。持续贯彻落实“石材十条”“不锈钢制品十条”“硫化工十条”，支持企业争取上级技改资金，支持建设“互联网+先进制造”标杆项目，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更多企业上规模。稳妥有序推动文旅行业恢复发展，借力“疫情零发”防控成效，加强宣传推介以“引客入云”“引资入云”。推进“互联网+文化旅游”，加强“信易游”应用场景推广，继续推动新兴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南江文化创意产业园创建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一批精品民宿、红色旅游线路、文化与旅游特色村（镇）等。

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推动创建国家高新区，完善“三个创新要素”，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争取实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突破”。加快推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和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建设。抓好人才引进培育。实施乡村人才集聚行动，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

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着力稳住市场主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各项扶持政策，简化助企纾困政策手续，推动网上办理，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面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着力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行监测和调节，确保能源平稳有序供应。进一步完善电网建设，推动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云浮支干线和中石化南瑶油库扩

建工程建设，做好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云浮段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努力降低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价格。

### 三、狠抓扩大内需，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稳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稳投资工作。狠抓省、市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拟安排市重点项目126项，总投资1547.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3.33亿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快推进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源、现代物流、农林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抢抓“新基建”机遇，谋划建设一批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项目，促进“新基建”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南深高铁、大湾区西岸城际铁路肇庆经云浮至江门段项目、广佛肇云高速公路、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推进华润西江发电厂、云浮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等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广湛高铁、罗信高速、怀阳高速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完成交通基础设施计划投资45亿元。配合做好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继续做好政府专项债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支持。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和“新基建”。落实《云浮市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实施“一图”统筹、服务专员、模拟审批、双线审批、双容双承诺、拿地即开工等创新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引导和组织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商场、市场、餐饮等线下消费加快回补。加快汽车充电桩、加氢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汽车下乡，扩大汽车消费。加强规划和引导，结合当地实际发展“夜经济”、周末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马路经济，培育夜间经济示范街和步行街。加快农村宽带、5G基站、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快递进农村，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实施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顺势而为培育新型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商贸服务、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健康养老、家庭服务、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加快蟠龙天湖、市英东体育馆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着力引进知名品牌流通企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做好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的入库和统计工作。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抓好稳外贸工作。支持企业利用网上洽谈、网上办展等方式开展业务，利用广交

会、进博会等平台帮助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用好出口信保、外贸融资、出口退税、培育新业态、服务贸易发展等政策支持，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产能。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接本地中小生产企业，引导“云货回流”。持续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准入前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模式，推行“线上招商会”、社群招商宣传、委托招商等，推动互联网与招商引资融合。围绕打造七大特色产业集群，发挥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招商引资主阵地引领作用，全力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特色园区招商、区域合作招商，大力引进优质项目。

####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融入“三区”发展。全面落实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我市环珠三角的区位优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发展，加强与大湾区城市群对接，着力在交通、产业、营商环境等实现无缝对接，形成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着力构建西江生态经济走廊，加快建设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支持新兴县探索建设“融湾”先行示范县。

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着力构建富民兴村农业产业体系。围绕构建“四区两带”，加快推进“2+9”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以温氏集团为首的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壮大现代畜牧、优质稻米、道地南药等现代农业，加快“温氏模式”创新升级。围绕做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特色农业。加强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带动我市农业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深入开展“美丽云浮、共同缔造”行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集中行动，实现85%以上的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基本普及。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好创新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试验项目和创新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经营体制机制试验项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持续实施《云浮市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行动方案》，做好世纪大道、324国道（环市路）、河滨路三条主干道的优化建设及管理，推进富丰路、金山路南段等一批城区道路贯通和提升改造，持续推进广场、公园、道路、小区等重点区域绿化亮化美化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县城及较大镇新型城镇化建设，补齐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领域短板。推动新兴县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推动云浮新区建设，加快东部快线、西部快线等交通项目建设，提升新区的区位优势；加强新区教育、医疗、

商贸、文体等配套设施建设，吸引人口集聚。

### 五、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加强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防控，加强污染形势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推进 VOCs 重点监管名录编制和重点监控企业一企一策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碧道和水利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土壤详查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狠抓节能减排降碳。加强节能目标管理和节能预警监测调控，抓好能耗“双控”工作。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绿化美化行动。深入推进森林碳汇林造林、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六、切实抓好民生改善，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抓好稳就业工作。加大帮扶补贴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精准施策，加强就业服务，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创建一批“粤菜师傅”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打造大湾区粤菜师傅、家政技能人才输出地。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继续抓好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落实，到 2020 年底实现全部脱贫。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市场稳价保供。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因应形势优化粮食储量、储备品种和比例，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监管，积极引导市场预期，推动产销衔接，畅通流通渠道，保障粮油肉蛋奶蔬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云城区和新兴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力争如期完成县级医院升级等各项强基任务，抓好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 3 个医联体试点。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和服务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全民社保水平。巩固完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做好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对困难群众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抓好义务教育，加快佛云学校、臻汇园小学、云浮实验幼儿园（公办）等建设，切实增加学位供应。继续加快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二、三期建设。推动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建设，加快云浮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工作，建设职业教育强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继续推进基

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加快推进西江新城图书馆、美术馆和方志馆建设。继续完善城乡15分钟健身圈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和配建工作。建设和谐社会。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力做好巩固复审工作。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菜篮子工程、消防、三防、应急管理、信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民禁毒工程、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儿童、双拥工作、平安云浮等各项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需要另行下达。

附件：云浮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7日

附件

## 云浮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				2020 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55.67	4		5.5 左右	921.96	6.1		-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0.1		5 左右		6.1		-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007	3.1		4.5	36354	5.3		-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8		8.5		11.4		-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202.72		170.23		194.82		243.33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85.07	7.8		6.5	412.35	7.1		-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7.9	-19.2	108	实现正增长	109.95	1.9		-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863.9	37.5	4100	6	4448.7	15.1		-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4		3 以内		2.7		保持在合理水平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64	0.3	61.1	6	60.48	4.9		-
11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0.3		45		50.3			-
1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4.6		53		45.3			-
1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7.3	3.7	29		26.8			-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2.24		42.6		42.92			-
	<b>二、创新驱动</b>									
15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33		1.5		暂未有数据		-	
1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2		1.2		1.23		1.25	
17	互联网普及率指数	%	80.8		90		90		95.4	
18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57		66		79		87	
19	规模以上工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	20.81		22		25.81		30	
2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2		14		12.2		-	
	<b>三、民生福祉</b>									
21	年末总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252.69		254.5		254.52		256.91	

2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人	3627		4000		5205		4366	
2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6.18		48		46.58		46.8	
2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8		94.3		94.86		95.5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239	7.6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938	8.8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947	6.4			26807	7.5		
2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240	7.9			16646	9.2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0617		18000		20035		18000	
2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7		4以内		2.46		4以内	
30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	万人	45.16		29		32.76		32.2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19.69		117.5		119.91		118	
3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75.35		261.1		271.89		266	
3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88		0		0		0	
34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0.48		11.1		11.1		11.3	
3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2100		65000		64950		71445	

36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47		56		55		63	
	<b>四、绿色发展</b>									
3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省下 达目标		-2		-4.09		努力完成 “十三五” 规划目标 任务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省未核定		省下达目标		省未核定		省下达目 标	
3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6.02		-9		-12.86		-9	
40	森林覆盖率	%	67.05		67.15		67.15		67.25	
41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2.3		93		96.4		94	
4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100		100		100	
43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4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7.06	-1.61	6.98	-1.1	6.98	-1.1	6.87	-1.4
4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437	-3.63	0.437	0	0.437	0	0.437	0
46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18	-8.3	2.18	0	2.02	0	2.18	0
47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2.79	-4.11	2.79	0	2.67	0	2.79	0

4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市城区）	%	96		96.5		98.2		98.6	
4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注：1. “-”表示未设置具体目标；2. ☆为约束性指标，共 15 项。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 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0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3 日

## 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根据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2020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共7大类27项147小项，按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作出责任分工。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b>一、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共6项，23小项）</b>					
全力保居民就业	1	用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建立企业批量裁员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容量，开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全力打造“云浮工匠”“粤菜云聚”“美云家政”等本土品牌。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创业带动更多就业。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保基本民生	1	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调度，防止物价过快上涨。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大对困难群众特别是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流浪人员的救助力度，强化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牢经济下行情况下的民生底线。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全力保市场主体	1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金圣宏	市府办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放宽市场准入准营门槛。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各部门、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4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金圣宏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钟汉谋 施东红	云浮供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大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金圣宏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促进中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健康稳定发展。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保粮食能源安全	1	大力推进水田垦造工作，持续保持耕地占补平衡。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压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做好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4	加强能源安全管理，推进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至云浮支干线项目建设和茂名至云浮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确保煤电气油等能源物资不断供不短供。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	大力推广应用工信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农产品冷链物流，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优质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村消费。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4	支持不锈钢制品、石材、纺织服装、电子设备等企业出口转内销。	施东红	市商务局 云浮海关 罗定海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保基层运转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金圣宏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库款保障监测预警和调度，全力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金圣宏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b>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共3项，14小项）</b>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健全扶贫产业带贫益贫机制。加快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拓宽稳定就业扶贫覆盖面。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3	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的动态监测预警，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县（市、区）政府
	4	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4%以上。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实施最严格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100%达标，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100%。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持续开展“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河湖“清四乱”和“五清”专项行动。	徐树新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完成18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快推进新兴、郁南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和云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	钟汉谋	云安区政府 新兴县政府 郁南县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1	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金圣宏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加快推进郁南农信社改制农商行申筹工作，云浮农商行年内挂牌开业。	金圣宏	市金融工作局	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郁南县政府	
3	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李雄光	市信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健全完善重大风险监测防范预警、落地处置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李雄光	市公安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b>三、全力打造七大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共3项，30小项）</b>					
加快打造七大特色产业集群	1	大力发展金属智造产业。全力加快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推动金晟兰优特钢、南方东海精品钢项目建设，推动两个项目一期2021年建成投产。	施东红	市发展改革局云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浮供电局
	2	加快万洋众创城、新兴凤铝东成项目建设。	金圣宏	云城区政府、新兴县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浮供电局
	3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扎实推进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建设。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新区管委会	云安区政府
	4	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全面应用推广，努力推动我市信创应用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金圣宏 施东红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5	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强化氢能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加氢站建设。积极申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域。	金圣宏 李坚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6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建设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罗定中药提取产业基地。	徐树新	市中医药局 云城区政府 罗定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	
7	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南药）产业园、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2个国家级和9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打造七大特色产业 集群	9	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优势，扎实推进“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工程，着力打造湾区农副产品供给地。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用好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等优秀文化品牌和长岗坡等红色基因，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产业化，着力打造湾区旅游休闲目的地。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11	支持新兴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何婧	新兴县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完善城乡配送网络，电商服务站点达到450个以上。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加快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	金圣宏	市国资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云城区政府
	14	加快中澳农牧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李坚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商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云城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15	加快市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建设。	徐树新	云城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16	力争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年内建成投入使用。依托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做长做大产业链，着力打造湾区物流配送地。	金圣宏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华润西江发电厂、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云浮新兴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国资委	云浮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新兴县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倍增计划”。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制定实施中心城区石材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石材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3	大力培育石材龙头企业。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4	狠抓石材废渣处理和清洁生产。	钟汉谋 施东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5	支持不锈钢制品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标杆项目。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兴县政府
	6	支持不锈钢制品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新兴县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7	支持不锈钢制品企业扩大出口与内销。	施东红	市商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	新兴县政府
	8	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硫化工、水泥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大力推进“小升规”，培育3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1	加大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力度。	施东红	市科技局，云浮新区管委会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加快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	施东红 徐树新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3	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48家以上，新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30%以上。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抓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金圣宏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b>四、聚焦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强力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共4项，14小项）</b>					
着力优化生态环境和发展生态经济	1	加快推进“碧道+绿道+古驿道”工程建设，整体谋划“西江生态碧道”和罗定江（南江）、新兴江、南山河碧道建设。	徐树新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十大森林公园”“十大湿地公园”“五大自然保护区”建设，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7.25%。	徐树新	市林业局	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3	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创新“生态+”模式，培育健康养生、全域旅游等新业态，最大限度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何婧 徐树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1	加快推进“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着力发展现代畜牧、道地南药、优质稻米等农业主导产业。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延伸农业产业链，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力争建成10个以上特色专业镇，扶持建设104个农业特色专业村。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办好“广东人游云浮乡村”系列活动。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85%以上的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5%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徐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乡村振兴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大力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文明圩镇创建活动。	钟汉谋 徐树新	市创文办、市委乡村振兴办、市提升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深入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治理革命”，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96%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以上。	钟汉谋 徐树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乡村振兴办、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175公里行政村村道拓宽、409公里砂土路改造、339公里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和19座农村危桥改造任务。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继续引进一批医疗卫生、农业、旅游、规划等专业人才。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b>五、着力加快城市建设和更新，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共3项，21小项）</b>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1	全力以赴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冲刺战”“攻坚战”。	各副市长	市创文办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做好迎接第二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何婧	市巩卫办	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3	加快编制《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三旧”改造。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水务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5	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文旅综合体。	钟汉谋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6	抓好富丰路、金山路南段、博林路、棋盘路等道路建设。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7	抓好佛云学校、云浮中学附属小学等教育项目。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抓好云城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云安区中医院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政府
	9	推动云城与新区协同创新发展，云安与新区融合发展。	徐树新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
加快完善立体交通体系	1	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45 亿元。确保罗信、怀阳高速年内建成通车。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快推进广佛肇云高速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动工。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罗定市政府
	3	做好广梧高速增设云浮西出入口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广梧高速云浮东出入口扩建项目。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
加快完善立体交通体系	4	加快广湛高铁项目建设。	金圣宏 施东红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政府
	5	推进南深高铁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大湾区西岸城际铁路肇庆经云浮至江门段等项目。	金圣宏 施东红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罗定市政府、新兴县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6	加快推动云浮（罗定）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金圣宏 施东红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罗定市政府
	7	加快西部快线建设，东部快线力争年内全线贯通。	金圣宏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8	国道 324 线腰古至迳口段路面改造工程年内完工。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云城区政府
多措并举扩大内需	1	支持餐饮、商超、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何婧 钟汉谋 施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推动汽车消费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解决停车难、充电难问题。	钟汉谋 施东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积极发展夜间经济。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共 6 项，34 小项）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强医疗卫生特别是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1	加快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中医药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市中心血站等项目建设。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3	加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建设。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民医院、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疾控机构检测能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云城区疾控中心。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疾控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疾控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5批次。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徐树新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1	加快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二、三期建设。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市国资委，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建设。	钟汉谋	罗定市政府，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快推进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	钟汉谋	新兴县政府，市教育局	新兴中药学校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4	加快落实城镇商住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和幼儿园政策。	钟汉谋 徐树新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全力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谋划建设技工教育城，推动在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特色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公共培训基地。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城区政府	市教育局
	8	推动云浮技师学院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罗定技工学校升级高级技工学校。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定市政府	市教育局
	9	支持新兴县、郁南县新建技工学校。	钟汉谋	新兴县政府 郁南县政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1	加快推进西江新城图书馆、美术馆和方志馆建设。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地方志办	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建设市体育公园，打造“城乡15分钟健身圈”。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4	办好各项体育赛事。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	加大社保扩面征缴力度，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金圣宏 何婧 钟汉谋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启用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打造“智慧社保”。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扎实推进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建设，年底前建成63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力争2022年为老服务覆盖所有城镇社区和60%以上农村社区，形成15分钟为老服务圈。	钟汉谋	市民政局	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飓风2020”专项行动，全面打造智慧新警务。	李雄光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着力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取列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地区。	李雄光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建立健全微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	李雄光	市公安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设立云浮仲裁委员会。	李雄光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5	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金圣宏	市统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金圣宏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国防动员和军政军民团结	1	深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大力支持驻军部队改革发展。	李雄光	云浮军分区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鼓励高学历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全面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李雄光	云浮军分区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全面加强国防基础设施建设。	李雄光	云浮军分区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李雄光	云浮军分区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徐树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b>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共2项，11小项）</b>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履职全过程。	金圣宏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2	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金圣宏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金圣宏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深入推进法治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1	大力建设法治政府。	李雄光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金圣宏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加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认真做好“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工作。	李雄光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金圣宏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大力建设廉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金圣宏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6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金圣宏	市审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7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力争实现政务服务100%“网上可办”。	金圣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8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推广“一窗通办”，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YFFG202001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的通知

云府办〔2020〕9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石材生产加工行业管理，优化石材产业园区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范围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下列区域划定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详见附件范围图）：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二）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云安区六都镇（云浮循环工业园除外）以及云浮西江新城。

（三）现状公路、铁路、市政道路控制线以及退建范围、城市蓝线、城市绿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四）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二、控制措施

（一）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内不得新增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石材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

（二）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内现已合法建成投产的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等生产设施；已取得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以及税务登记、环保、消防等证照），期满后依法不再续期。

（三）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以外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的，应当依法依规设在规划二类工业用地（M2）、三类工业用地（M3）内；改建、扩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三、组织实施

（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区两级发展改革、生态

环保、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工业信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是本通知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应当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严格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加大巡查的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

（二）为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石材生产加工行业，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以及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城乡规划以及产业布局方向，采取措施引导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内现有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向初城工业园 G324 国道南侧的安塘石材基地，以及汕湛高速安塘出口周边区域进行搬迁，积极推动石材加工行业向集中化、规范化、绿色化方向加快发展。

（三）为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减轻企业负担，对已实施搬迁、转产或停业的石材生产加工用地，可以参照《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范围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 云浮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并领导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2020年省、市政府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为全力落细落实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各项工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助推复工复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农村消费，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力推进广东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制定我市攻坚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明确目标、优化管理、精准施策，聚焦砂土路改造、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通1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镇通行政村公路路面拓宽、危桥改造等方面，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 （二）建设目标。

1. 省定攻坚任务。2020年完成砂土路改造409.7公里，实现全市已列入“省库”砂土路清零目标；全面打通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13.3公里；完成通村组硬化路339.1公里（含省定贫困村硬化路28公里。其中，2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219公里、100人以上200人以下自然村硬化路120.1公里），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和省定贫困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全部硬化；完成危桥改造4座。

2. 市定攻坚任务。一是完成镇通行政村路面拓宽175.27公里，全面实现所有镇通行政村公路路面4.5米以上；二是完成58座危桥设计工作，实现我市农村公路危桥库现有危桥处治率100%，同时完成其中15座危桥的施工改造建设。

## 二、工作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对照本方案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级实施方案，于6月底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

（一）建设标准。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实事求是地确定建设标准，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

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检测费等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用地、征拆等特殊困难路段按宜窄则窄的原则，完善交通工程设施，确保安全通行。

2. 砂土路改造。“省库”砂土路改造全部为乡、村道，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用地困难路段结合实际线型和实际路基情况实施路面工程，完善安防设施，保障行车安全；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3. 通村（组）硬化路（含省定贫困村路面硬化）。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对 100 至 200 人自然村村道，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原则，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硬化。结合沿线地形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4. 镇行政村公路路面拓宽。原则上路基拓宽至 5.5m 或以上，路面扩宽至 4.5m 或以上，用地困难路段可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5. 危桥改造。库内重点三类桥一律按四类危桥的要求进行整治；四、五类危桥整治侧重重建。

（二）资金方案。2020 年省、市攻坚任务总投资初步测算约 50553 万元（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其中上级、市补助投资预估约 35438 万元（以实际下达到位为准），上述补助资金除明确需“戴帽”到具体项目外，其余资金原则上可统筹用于本次攻坚任务。资金除上级、市补助外，缺口资金由县级自筹。此前涉农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过低的县（市、区），应结合需要，提高比例标准，确保攻坚任务。另外，鼓励各地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一事一议”、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 上级补助资金。根据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确定的补助标准，我市属 II 档标准，结合之前上级已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粤交规〔2019〕791 号、粤交规字〔2019〕307 号、粤交规〔2020〕114 号等），以及后续继续争取 15 座危桥补助资金，本次省、市建设攻坚任务的上级补助资金预估约 31238 万元（以实际下达到位为准）。此外，之前已下达的新增养护资金 2794 万元（含罗定市、新兴县资金，含贫困村路面硬化资金），可统筹用于本次建设攻坚任务。

2. 市级补助资金。市级共投入资金预估约 4200 万元（以实际下达到位为准），其中市本级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200 万元，市级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3000 万元。

3. 县级自筹资金。根据省、市攻坚任务测算总投资额，除上级、市级补助资金外，由县级自筹资金共约 15115 万元。

（三）建设管理。

1. 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各地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工程设计、招标、财政投资审查和资金支付等的程序和内容。（1）各县（市、区）把省、市下达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纳入各地“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库（亦即纳入各地“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按《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经县（市、区）政府审核批准后，作为已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同步组织开展库内项目改造设计（不含危桥改造）及招标文件编制（含危桥改造施工）。（2）采用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建设方式的，编制项目改造方案设计，非总承包方式的直接采用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计内容简单、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可统一制定和使用通用设计图，同时结合公路实际等级和使用要求尽量优化、简化设计内容和文件的编制。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力推进广东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造价指标以简化工程造价的编制。（3）农村公路设计（含概预算）审批、招标备案、财政投资审查、施工许可、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权限都在县一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加快各类审批（查）的工作措施。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提升预算审核效率。市财政部门应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加快工程招标（采购）前的财政投资审查工作，确保不因财政投资审查环节影响整体工作的推进。

2. 优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或县级政府指定的机构履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责任，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各地应结合自身任务规模，在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的前提下，灵活采取适合各地实际情况的各种有效工程建设和管理方式。

3. 规范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结合本次建设攻坚任务特点和省厅要求，我市按照“市牵头、县负责、镇村代表参与”的模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突出政府监督，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职能部门按照“全覆盖、能覆盖”的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质监工作。

4. 创新数字化管理手段。利用“四好农村路”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农村公路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加强项目库、设计审批、建设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全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网上办理，运用大数据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

5. 规范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

（四）建设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核实任务清单，测算投资方案（已完成）。

第二季度：1. 市交通运输局核定我市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库，通过市攻坚方案下达任务。2.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本级资金到位情况确定资金安排方案；各县（市、区）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清单，并向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备。3. 各县（市、区）完成攻坚任务方案和投资计划批准（5月）；完成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5月）；工程招标（政府采购）（6月）；招投标备案、质量监督报监、施工许可（6月）。

第三季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县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建设投资比例不低于40%。

第四季度：10月、11月每月进度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30%。原则上11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12月为个别扫尾工作。

### 三、稳步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为实现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紧盯当前上级要求，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一）建立“路长制”组织机构。7月底前制定市级“路长制”实施意见（成立市级领导小组）；8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县级“路长制”实施方案（成立县级领导小组）。至2020年底，基本建立覆盖县、镇（街）、村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二）设立县、镇（街）、村三级路长。各县（市、区）设农村公路总路长，由县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县级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分别由县级领导、镇政府主要领导、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县、镇两级分别设置路长办公室。

（三）在今年决胜攻坚任务中率先推行“路长制”。各镇（街）需率先推行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建设责任制，由各乡镇道、村道路长作为本次攻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由施东红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核查督导工作组，按照“一周一会商一检查、一月一报表一通报”的工作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县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市对县、县对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政府监督考核

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及奖惩措施。对攻坚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和督查，建立“清单+台账+考评”制度。制定有清单、有督查、有考评、有激励、有问责的督导方案，将工作推进情况与农村公路补助资金挂钩。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有经验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四）强化示范引领。推进新兴县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同时，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

- 附件：1. 云浮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年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汇总表  
3. 全市各镇（街）“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分解表  
4. 全市镇通行政村公路路面拓宽至4.5米以上建设攻坚任务表  
5. 全市农村公路58座危桥改造设计项目表  
6. 全市农村公路19座危桥改造项目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 云浮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 “路长制”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是农村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对深化我市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推进我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构建完善的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并走在全省前列，根据我市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现提出我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上半年，建立市级“路长制”领导机构，印发我市“路长制”实施方案。2020年7月底前，建立县级“路长制”领导机构，各县（市、区）印发本辖区全面推进“路长制”实施方案，建立覆盖我市县、镇（街）、村道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政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2021年，市、县、镇、村四级逐步建立完善各种“路长制”工作制度，并按“路长制”的各项任务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工作。我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

## 三、组织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两级“路长制”领导机构和县、镇（街）、村（居）三级路长机制。

### （一）成立市、县两级“路长制”领导小组。

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见附件）。市领导小组内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办公室主任由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不断

健全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制度，不断完善各方面支持政策，加大资金保障和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推进全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工作。

#### （二）设立县、镇（街）、村（居）三级路长。

1. 各县（市、区）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由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是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确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和运营中的重大问题。

2. 设立县级路长。县级路长由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级路长是全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下设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工作部署，负责各级路长（含分路长）的考核监督工作。县级路长办公室可结合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置，根据需要可由组织、宣传、发改、交通运输、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应急等相关部门组成。

3. 设立镇（街）级路长、村（居）级路长。镇（街）级路长由镇（街）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居）级路长由村（居委）党支部或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镇（街）级路长、村（居）级路长是本镇（街）、本村（居）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中镇（街）级路长设置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本镇（街）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做好与县级路长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督促、指导村（居）级路长的工作。

### 四、任务要求

通过农村公路“路长制”着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 （一）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各级政府特别是各县（市、区）应将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村庄规划、国省道干线规划等有效衔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提前谋划农村公路的发展方向，确保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将农村公路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统筹安排。

根据之前已有的工作安排，各县（市、区）2020年底前应完成县级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编制、批准和报市政府备案等工作，同时要将近期建设规划纳入各地“十四五”综合发展规划中。

#### （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一是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我市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动县乡公路提档升

级，一方面通过乡、村道升县道，逐步把县道在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的占比不低于10%；一方面逐步对具备建设条件和发展需要的县乡道进行两车道以上的扩建升级。二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沙土路硬化改造和通村组硬化路改造建设成果，在保障通建制村公路全面达到四级公路（3.5米路面4.5米路基）水平基础上，有序推进通村组公路路基路面拓宽。三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的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至2021年底，我市农村公路现有危桥库内的危桥基本改造完毕。2020年开始，每年新增农村公路危桥当年发现、当年处治完毕。四是进一步健全我市“市牵头、县负责、镇村代表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逐步建立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落实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至少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我市农村公路管护的政策措施，探索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各级路长应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和机构加强对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病害防治，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推进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

###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

继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各级路长应保障我市“村村通客运”持续提供正常和安全有序的客运服务，具备条件镇（街）、村（居）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同时逐步延伸客运服务到具备通客运条件的村组。不断深化交通运输业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在物流运输、站点设置和服务网络等方面继续优化两者的资源，不断扩大和延伸我市农村物流覆盖面和服务深度，逐步实现“村村通物流”。

### （五）落实农村公路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应加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投入，整合使用各类涉及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创新筹资渠道和方式。加大地方各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县各级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省、市等上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应对口、及时、足额使用。

###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

加强我市农村公路执法力量的建设，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镇（街）有监管员、村（居）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同时加强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吸收人民群众力量参与路产保护。健全镇（街）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推进镇（街）

政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工作。落实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强化执法工作的配合协调。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公路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

#### （七）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我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实施农村公路清洁行动，清理公路沿线各类垃圾和废弃物。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加快建设美丽农村公路。

#### （八）增强农村公路生态保护。

推进我市农村公路沿线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加强对公路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健全农村公路公路生态保护机制，结合农村公路沿线地形、地质、水文等条件，合理建设农村公路，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

#### （九）推动农村公路文旅融合。

推动我市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品质驿站、观景台、休息区等服务设施，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加大农村公路文化和乡村旅游宣传力度，研发推广农村公路文旅产品，增加人民群众的归属感。

#### （十）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

健全我市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农村公路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农村公路定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灾害天气等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加大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增加群众安全意识。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使我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迅速研究、部署开展本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迅速成立县级“路长制”领导小组和县级路长、镇（街）级路长办公室，迅速制定县级全面推行“路长制”实施方案和镇（街）、村（居）推行“路长制”的落实措施。各地上述领导小组、路长及其办公室、实施方案等2020年7月底前报市“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过问并掌握推进“路长制”的机构设置、人员就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至2020年底，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

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二）强化责任担当。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要将“路长制”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等，同时把“路长制”落实情况作为干部任命的重要依据，对“路长制”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

（三）强化督促检查。一是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镇（街）、镇（街）对村（居）的“路长制”工作监督和考核措施，出台相关的考核办法。二是市“路长制”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县（市、区）“路长制”领导小组或总路长对本辖区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巡查、检查。三是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或总路长应及时听取县、镇（街）、村（居）三级路长具体落实“路长制”各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实地检查各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要积极主动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县（市、区）、镇（街）、村（居）三级路长名单，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表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公示牌的统一规范式样由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重大意义，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我市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云浮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云浮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胜（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施东红（市政府副市长）  
李雄光（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伍启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仁球（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伟忠（市财政局局长）  
陈哲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月浩（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家栋（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锋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桂燊（市水务局局长）  
余潮兴（市林业局局长）  
陈必教（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伍启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局李水友、市交通运输莫宁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刘伯顺、陈水荣、梁东强、林海泉、刘杰、谭奔驰、刘汉涛、刘志明，市发改局徐剑洪，市农业农村局曾庆固、苏天阳，市财政局孔建伟、潘玟毅，市自然资源局陈永慧、熊竞，市应急管理局何雄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军、陈康球，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罗以安，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彭家锋等同志担任，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中抽调。办公室联系人：梁东强，联系电话：0766-892608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的具体举措，对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

**二、按时按质完成目录编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镇〔街道〕政府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其中，新兴县作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于2020年9月30日前公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全市其他基层政府提供借鉴。

**三、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国办发〔2019〕54号文和省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并对镇（街道）政府加强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镇（街道）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

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精神，结合《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云府办函〔2017〕143号）有关要求和结合我市行政应诉工作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应诉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行政机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对依法化解社会矛盾、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各级把行政应诉工作，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列入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广东考评及市直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客观来看，还存在部分行政机关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不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高、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办理司法建议不到位、行政应诉能力不强等问题，个别行政机关甚至出现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等突出问题。对此，各行政应诉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切实抓紧抓好行政应诉工作，增强做好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县（市、区）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力促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常态化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风向标”和“助推器”。

##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一）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新《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负责人，下同）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如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并委托本机关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或接受调查询问。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二）积极做好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各行政机关应积极参与审判活动，依法配合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审理，自觉接受审判监督。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履行诉讼义务，按照行政机关承担被诉行政行为举证责任的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答辩状，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材料。同时，不断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逻辑严密、说理充分，提交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需迟延答辩举证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

（三）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一是行政应诉工作遵循“谁具体承办，谁应诉”的原则，各行政机关要理清和明确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机构的相应责任，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为被诉行政行为的责任主体。被诉行政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共同做好应诉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机关法规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应诉职责不明确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根据应诉事项协调明确。同时，加强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工作统筹。

### 三、落实行政应诉案件信息分级报送制度

实行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案件落实情况信息分级报备，规范我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一）按照属地原则报备行政应诉案件信息。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含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市属单位）的行政应诉案件，应向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案件信息；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应诉案件，应向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案件信息。

（二）明确报备要求。各行政应诉机关自收到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写好《云浮市行政应诉案件登记表》报备。自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其他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按要求扫描成电子版报备。报备方式通过云浮市电子政务云平台（OA办公系统）分级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 四、强化通报考核机制

（一）建立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应诉情况

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并与同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年度统计、分析、总结以适当形式互相通报情况。

（二）加强行政应诉的考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将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应诉水平。

（三）强化行政应诉责任追究。一是对在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中，因不支持配合案件办理、不积极协调或有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的，以及由此导致我市在年度有关考核评比中扣分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追究其相应责任。二是对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拒不办理司法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各级司法行政工作部门和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电话：8330028）反映。

附件：《云浮市行政应诉案件报备登记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云浮市行政应诉案件报备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审理法院	
收到文书时间	
开庭时间	
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及 他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附报材料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注：各行政机关在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向相关材料分级报送至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YFBG2020012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育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现将《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4日

# 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劳动光荣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培养造就一批高超技艺、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浮工匠”是指在我市特色产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业务突出、贡献较大的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云浮工匠”每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不超10名，认定形式分为评审认定和直接认定。

**第四条** “云浮工匠”认定工作由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云浮工匠”申报对象为本市各行各业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户籍限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申报对象，同时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崇尚劳动，勇于创新，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
- (二) 为所在企业、行业领域或社会作出过重大贡献；
- (三) 在本市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3年及以上。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云浮工匠”评审认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拥有绝技绝活，技术技能处于本市、本行业顶尖水平，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 (二)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 (三) 在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带徒传艺和培养青年技能人才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
- (四) 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或工艺美术大师以上的；
- (五) 其他有突出技术特长、重大工作成果，对云浮经济建设中作出过重大贡献

的高技能人才。

**第七条** “云浮工匠”直接认定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或“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

（二）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国家一类技能比赛前三名或省级一类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

（三）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评审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定期公布评审认定时间，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申报采取企业、行业或主管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申报者须提交《云浮市“云浮工匠”申报表》、申报人事迹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申报人身份证、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二）**初审**。由申报对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云浮市“云浮工匠”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评审**。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分领域细化评选标准，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技艺技能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采取实地考察、集体面谈等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四）**认定**。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结果，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认定“云浮工匠”称号，认定结果报云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激励管理

**第九条** 对授予“云浮工匠”称号的，颁发证书，并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在推荐和评审程序中弄虚作假骗取“云浮工匠”称号的，撤销其“云浮工匠”称号，根据相关规定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认定为“云浮工匠”后，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其“云浮工匠”称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奖励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日。

YFBG2020014

# 关于印发《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的通知

云市监科字〔2020〕136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 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酒吧（非文化娱乐场所，下同）恢复经营工作，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等要求，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制定酒吧复业工作指引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酒吧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和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推进经营活动保障和防控任务，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主要措施

### （一）复业前准备

1. **全面消毒检查。**必须对营业场所、设备设施、食品仓库等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和安全检查。

2. **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准备必需的测温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员工日常工作防护需求。

3. **建立信息告知制度。**每位员工必需知晓我市相关防疫规定和要求，所有员工在“粤省事·粤康码”平台如实进行健康信息申报，取得相应的绿色健康码。

4. **设立疫情防控小组。**复业的酒吧必须建立酒吧疫情防控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填写员工健康信息。

5. **实行“酒吧+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将酒吧纳入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中，各网格化责任单位要对责任片区的酒吧加强日常巡查，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

### （二）场所管理

1. 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和防控知识，对防控措施和顾客须知进行公示。在入口处、收银台等处设置1.5米间隔标识，采取相应的引导和分流措施，避免人群聚集。

2. 严格按预约、限流的要求有序开放，要对消费者进行实名登记。酒吧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必须落实预约、限流、错峰、实名登记等措施，合法合规有序运营。

3. 做好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的消毒清洁。营业期间，酒吧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座位桌台等进行消毒或更换；增加对消费者接触多的地方（如走廊、电梯、扶手、

把手、洗手间、厕位等)的消毒频次,要配备消毒洗手液、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每日对经营场所消毒2次以上并做好登记。

4. 保持室内通风。场所必须保持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使用中央空调的,采用新风方式运行(使用全空气系统的中央空调,应关闭回风),不能自然通风的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5. 保持座位、卡位间距。酒吧设置的座位、卡位的间距不少于1米;大厅减少桌椅摆放,间距2.5米以上。

### (三) 从业人员管理

1. 酒吧从业人员每天落实服务时段前的体温检查并进行健康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岗,引导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2. 强化酒吧内部员工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卫生管理能力。从业人员服务时段要严格进行洗手和消毒;在制备食物、加工生食或熟食之后、餐前便后、接触垃圾后,要用流动水和皂液采用六部洗手法洗手,手部揉搓时间不少于15秒。

3. 酒吧从业人员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上岗,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服务过程中与顾客保持间距,尽量减少与顾客近距离接触。

### (四) 消费者管理

1. **建立并执行消费者可溯源制度。**消费者需凭在“粤康码”平台上获得的绿色健康码扫码,登记身份证和电话号码后,方可进入经营场所。无“粤康码”或“粤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严禁进入。

2. **消费者进入酒吧必须测量体温。**出现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一律不允许进入,嘱其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区防控办。

3. **消费者不戴口罩不得进入酒吧。**在场所内公共区域行走,必须戴口罩。

### (五) 食品安全管理

1. 落实食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管理。禁止经营、贮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做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工作,确保来源可追溯;严禁使用、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指定专人负责接送货物,实施无接触配送。

2.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第12号公告)规定。

3. 使用公筷、公勺餐具,防止交叉感染。

### (六) 噪音管理

酒吧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噪音,确保边界的噪音不超过国家

规定的噪音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七）营业时间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控制营业时间，经营时间控制在中午 12：00—次日凌晨 01：00，停止营业后必须进行消毒。

#### （八）落实责任

1. 酒吧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者为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驻酒吧监管责任人制度，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落实。

2. 疫情防控期间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到“强化消费者安全管控、强化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强化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强化场所消毒、强化健康教育、强化通风换气、强化交叉感染风险防控、强化食品安全”。

3.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和各项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酒吧，由各职能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我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 《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为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规范救助程序，近年来，广东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行了规范。为此，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便于基层群众了解《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现对《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近年来，我市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完善，救助标准连年提高，保障人数不断增加，充分发挥了“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作用。但同时，随着我市城镇化步伐加快，城乡居民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家庭财产构成日趋复杂，收入来源日趋多样化、呈现隐蔽性，仅靠传统的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居民评议等人工手段不仅难以准确核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大大影响了工作效率。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的决胜之年，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机制，科学制定家庭财产核对与生活评估方式，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规范救助程序，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2日颁布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鉴于我市在2007年9月6日印发的《云浮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云府〔2007〕48号）已历时13年，已不适应现行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已于2019年被市政府废止。为此，根据《社会救助暂行细则》（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本《实施细则》。

## 二、新修订《实施细则》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是为了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行规范，建设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生活保障体系，通过明确救助条件、规范救助流程、保障救助条件等，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做到精准救助，及时施救，以人为本，应保尽保，力求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 三、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上述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 四、《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四十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二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精准救助，及时施救；四是公开、公正、公平，依法依规；五是以人为本，应保尽保；六是动态管理和属地化管理。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了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机制。第一至第七条中：规定了《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和相关依据，规定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应当遵循的原则，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制定主体以及制定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在“数字政府”框架下，推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电子政务云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人脸识别和活体认证技术，定期检测保障对象状态，实施精准救助；规定了救助受理服务窗口的建设及其承担的职能。

2、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第八至第十三条中：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确定方式，明确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并规定了特殊困难对象单独提出申请的方式；明确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组成；规定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和内容，明确了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计算方式，以及家庭财产所需符合的条件；规定了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履行认定和劳动义务履行认定。

3、细化了申请与审批程序。第十四至第二十四条中：明确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方式及需提交的材料；规定了收到申请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的具体要求；规定了不予进行家庭经济信息化核对的具体情形；规定了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开展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初审、公示以及组织民主评议等工作的要求；规定了县级民政部门的审批工作要求，明确了经综合评估后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评定方式和人均保障金额确定方式；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失能人员等特殊人员可以按低保标准的20%提高保障金额，规定了申请家庭户籍所在地不同或户籍类型不同情形的保障金标准执行方式；规定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回避制度与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公开要求。

4、明确了资金来源和发放。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条中：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5、规范了服务与管理。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三条中：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规定了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核查职责，明确了镇（街）

政府(办事处)应当定期入户调查核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随机抽查,并规定了低保家庭不配合核查的处理措施;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后,相关保障金或保障资格的变动要求,并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的渐退机制;明确了经办人员尽职免责的情形;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各级民政部门要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严格统一的评估管理制度。

6、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措施及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法律责任,规定了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法律责任。

7、明确了相关事项。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明确了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标注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执行,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细则,明确了《实施细则》的施行时间。

### 五、新旧《实施细则》有什么差异?

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旧的《实施细则》相比,主要有五个方面的不同。

一是保障对象认定方面。新的《实施细则》不再仅以收入作为衡量标准,而是增加了家庭财产和生活必须支出作为衡量标准,使一些因家庭成员残疾、患重病等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也能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扩大了保障范围的对象。

二是保障范围方面。为深入加强与精准扶贫政策相衔接,把好精准扶贫兜底保障的最后一道关口,新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扩大了保障范围。旧的《实施细则》主要是强调以家庭为单位来实施保障,而新的《实施细则》规定除了继续做好家庭实施保障之外,还增加了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三是受理审批程序方面。旧的《实施细则》由村(居)委会受理并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新的《实施细则》修改为镇(街)政府(办事处)受理和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优化了审批流程;同时,规定了可以异地提出申请,拓宽了困难群众提出申请低保的渠道,大大方便了群众。

四是核定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评估方面。旧的《实施细则》是由申请人提供单位及家庭收入等有关证明材料;而新的《实施细则》改为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指标评估相结合,运用科学方法计算申请人家庭的收入和支出,并根据其家庭收入、家庭结构、生活状况等要素进行合理加减,计算出申请人家庭综合评估后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来确定补差水平,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度。

五是服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低保渐退机制,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应在1个月内主动向镇(街)政府(办事处)申报或在核查中

主动提供相关情况。经核查，家庭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通过建立主动申报信息激励机制，激励保障对象通过辛勤劳动改善生活，防止养懒人。

## 六、《实施细则》有哪些亮点？

（一）创新界定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其中，“户籍状况”是最基础的条件，决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从而影响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实施细则》参照《婚姻法》有关规定，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分户未分家、分家未分户、一家人户籍不同等复杂情形，探索界定“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范围，使细则更加贴近我市社会实际，进一步扩大了特殊人员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允许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并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做到“保人”和“保户”相结合。

（二）创新引入综合指标评估认定低保对象。《实施细则》创新采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指标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认定低保对象，进一步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方式。过去，低保对象认定只考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在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对时，只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高一块钱就要被剔除，既容易造成“悬崖效应”，又忽略了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需求。《实施细则》在低保对象认定环节引入家庭生活状况综合指标评估，要求评估重点考虑家庭刚性支出情况，对有残疾人、重病患者、高龄老人、在校学生的家庭给予优待，便于因残、因病、因学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家庭及时获得救助，充分发挥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同时，家庭生活状况综合指标评估采取一系列客观、易判断的指标判断家庭贫困程度，入户调查人员只需按照评定指标记录申请家庭客观状况，减少人为干扰和行政风险，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公平公正、创新。

（三）建立主动申报信息激励机制。《实施细则》规定，在动态管理阶段，在保家庭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主动到户籍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申报的，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通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的渐退机制，激励在保对象主动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变动信息。

（四）创新细化申请审核审批程序。针对“人户分离”入户核查难点以及近亲属享受低保风险易发环节，《实施细则》在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上进行创新安排。一方面，细化入户和委托入户核查，明确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属于同一镇（街），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镇（街）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街）

入户调查核实，解决“人户分离”核查难题。另一方面，细化回避制度，要求除近亲属备案制度外，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申请人认为经办工作人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申请回避，最大程度地杜绝人情保和关系保。

**（五）创新完善信息化便民服务。**《实施细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了便民服务的流程和措施。

**一是明确异地受理。**突破了低保申请户籍地限制，困难群众可以直接向全市范围内任一镇（街）提交申请材料，无须返回原户籍地申请救助，便于常住地和户籍地分离的群众办理业务。

**二是实现信息化核对。**依托省核对系统自动获取教育、户籍管理、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等多个政府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信息数据，判断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条件，从以前“贫困需要开证明”到信息化核对“主动帮你来证明”。

**三是实现网络预约。**申请人可在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小程序等网络渠道办理预约申请，并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与实体综合服务办事大厅无缝对接，实现办理业务“以前多次跑现场，现在办事可上网”。

**四是实现进度查询。**申请人可在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小程序等网络渠道查询当前申请社会救助的办理进度，实时掌握审批情况，实现群众对政府办事效率的有效监管。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6月3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重要问题说明

(一)禁建区划定范围。在中心城区(指《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都杨镇、腰古镇、思劳镇和六都镇)范围内,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云安区六都镇(云浮循环工业园除外)以及云浮西江新城、现状公路、铁路、市政道路控制线以及退建范围、城市蓝线、城市绿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区域划定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

(二)禁建区划定原则。一是根据上位法及有关上位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现状公路、铁路、市政道路控制线以及退建范围、城市蓝线、城市绿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划定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二是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工作措施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7号)中“石材加工管控”中明确的“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云安区六都镇(云浮循环工业园除外),云浮新区范围内严禁一切石材加工生产”划定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

(三)控制措施。一是禁建区内不得新增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石材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二是现已合法建成投产的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等生产设施;已取得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以及税务登记、环保、消防等证),期满后依法不再续期;三是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以外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的,应当依法依规设在规划二类工业用地(M2)、三类工业用地(M3)内;改建、扩建石材生产加工厂房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四)组织实施。

1.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区两级发展改革、生态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信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单位是本通知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

2.为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相关城乡规划以及产业布局方向,积极采取措施引

导现有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内的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向初城工业园 G324 国道南侧的安塘石材基地，以及汕湛高速安塘出口周边区域进行搬迁。经多次进行现场踏勘与研究分析，初城工业园 G324 国道南侧相对集中且有一定规模的安塘石材基地（1227 亩），以及位于汕湛高速安塘出口周边用地（4358 亩）可作为集中石材产业用地意向选址。

3. 为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对已实施搬迁、转产或停业的石材生产加工用地,可参照《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动态调整。充分考虑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因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调整，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禁建区范围将随之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六）有效期。《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 二、实施意义

《通知》为我市石材产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加强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解决我市中心城区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小、散、乱、污”等问题。

# 《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10号）精神，为加快我市技能人才培养步伐，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云浮工匠”品牌，为云浮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高技能人才支撑，制定《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特色产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云浮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云浮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制度环境。每年认定10人，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优秀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市广大技能人才爱岗敬业，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为云浮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主要内容及重点工作解读

《云浮市“云浮工匠”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共六章13条。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云浮工匠”，是指在我市特色产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业务突出、贡献较大的技能人才。

### （二）“云浮工匠”认定对象

认定对象为本市各行各业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遵纪守法，在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并为所在企业、行业领域和社会作出过重大贡献，不受学历、户籍限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申报对象。

### （三）“云浮工匠”认定条件

认定条件是具备有绝技绝活、技术革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带徒传艺和培养青年技能人才做出较大贡献或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形之一的技能人才。

### （四）“云浮工匠”认定程序

评审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公布评审认定时间，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报**。由企业、行业或主管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申报者提交《云浮市“云浮工匠”申报表》、申报人事迹材料等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2) **初审**。由申报对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局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

(3) **评审**。市人社局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技艺技能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审。

(4) **认定**。市人社局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结果，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云浮工匠”称号，并将认定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云浮工匠”资金补助与管理

对授予“云浮工匠”称号的，颁发证书，并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在推荐和评审程序中弄虚作假骗取“云浮工匠”称号的或认定为“云浮工匠”后，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其“云浮工匠”称号。

#### 五、组织实施

“云浮工匠”认定工作由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 六、注意事项

1. 《办法》中涉及到的奖励项目与我市其他奖励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2. 评审认定“云浮工匠”的时间和申报流程等工作，另行发文进行补充。

## 《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政策解读

### 一、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疫情防控下酒吧（非文化娱乐场所，下同）恢复经营工作，统筹推进经营活动保障和防控任务，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

### 三、适用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酒吧属于餐饮业，但不包含文化娱乐场所。《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适用于非文化娱乐场所的餐饮服务单位，不适用于文化娱乐场所。

### 四、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酒吧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主要措施。

**复业前准备。**1. 全面消毒检查；2. 做好防疫物资准备；3. 建立信息告知制度；4. 设立疫情防控小组；5. 实行“酒吧+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

**场所管理。**1. 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和防控知识，对防控措施和顾客须知进行公示；2. 严格按预约、限流的要求有序开放，要对消费者进行实名登记；3. 做好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的消毒清洁；4. 保持室内通风。5. 保持座位、卡位间距。

**从业人员管理。**1. 从业人员每天落实服务时段前的体温检查并进行健康登记；2. 强化酒吧内部员工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卫生管理能力；3. 酒吧从业人员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上岗，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消费者管理。**1. 建立并执行消费者可溯源制度；2. 消费者进入酒吧必须测量体温；3. 消费者不戴口罩不得进入酒吧。

**食品安全管理。**1. 落实食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管理；2.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第12号公告）规定；3. 使用公筷、公勺餐具，防止交叉感染。

**噪音管理。**酒吧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噪音，确保边界的噪音

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音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营业时间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控制营业时间，经营时间控制在中午 12:00-次日凌晨 01:00，停止营业后必须进行消毒。

**落实责任。**酒吧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者为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属地责任，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和各项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酒吧，由各职能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置。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6月任命：

- 王树雄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 谢敬洪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 赵广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1年）
- 王 斌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谭 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1年）
- 林海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1年）
- 李志坚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黄丹丹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1年）
- 潘 宁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1年）

### 市政府6月免去：

- 雷绍铭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 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王志洪 原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肖益玫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司徒耀荣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叶仲豪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